

# 德化县统计局文件

德统〔2022〕5号

## 德化县统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统计执法检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普查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泉州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统〔2022〕33号）精神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2022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7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在全县范围内抽取19家“四上”企业。重点聚焦今年以来数据波动异常的领域及报表期间国家、省局退回查询核实的单位。

### 三、检查指标

调查对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的月报或者季报相关指标，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检查工业总产值、营业收入指标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检查本年完成投资指标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检查商品销售、营业收入指标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检查营业额、营业收入指标，建筑业企业检查建筑业总产值指标，房地产企业检查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标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检查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增值税、营业收入、本年折旧、营业利润等指标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极端危害性，深刻认识统计执法检查作为推进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的有效手段。各股室要强化责任，狠抓落实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对象，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，按规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；对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，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准确提出处分处理建议，按程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材料，积极推动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。

